

##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45  
傳真：2775-1654  
電子郵件：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40076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署有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涉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9月5日台水供字第1140030948號函。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附件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以下簡稱檢附文書說明）第3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三、經查本局（現為能源署）前以107年5月22日能技字第10700577530號函略以，如下：
  - (一)本局轉據經濟部水利署107年5月1日經水事字第





32

7

10731034390號函略以，清配水池之構造物，係屬「自來水法」之自來水設備之範疇，其使用目的主要係作為貯蓄水量、調配水量之功能，僅於必要時有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等，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定義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

(二)有關清配水池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現為第7條第1項）檢附文書中所稱「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本局認定為「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本案貴公司旨揭所詢，說明如下：

(一)有關淨水廠之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除由建築主管機關判認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外，另涉及水利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所列權管範疇，故請貴公司提供規劃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淨水廠及其構造物清冊洽水利主管機關判認該構造物是否符合「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及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二)承上，如貴公司備齊前開證明文件，且經水利等相關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檢附文書中所稱「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至前開淨水廠之自來水工程及設備相關構造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非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領雜項

執照標準」之適用範圍，依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2目規定，需檢附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設備登記，併予敘明。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電文  
2025/09/17  
16:54:23  
換章

裝

訂

線